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2,587,182	1,797,695
銷售成本		(1,784,134)	(1,446,032)
毛利		803,048	351,663
利息收入		2,667	2,782
其他收入		59,482	44,8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127	(3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1,984)	(127,3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335,999)	(320,819)
其他費用		(56,131)	(52,196)
財務費用	3	(42,142)	(48,9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77)	(178)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89,555	44,817
稅前溢利(虧損)		371,146	(105,808)
所得稅支出	4	(68,181)	(527)
年度溢利(虧損)		302,965	(106,335)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67	(5,8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折算儲備變動		1,454	83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折算儲備變動		4,381	170
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收益		9,694	7,838
		<u>32,596</u>	<u>2,243</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2,596	2,243
		<u>32,596</u>	<u>2,243</u>
年度全面收支總額		335,561	(104,092)
		<u>335,561</u>	<u>(104,09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5	54.9港仙	(19.3)港仙
		<u>54.9港仙</u>	<u>(19.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799	399,441	418,062
預付租賃費用		15,584	15,586	15,485
知識產權		10,595	13,439	16,35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5,013	34,036	34,131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112,222	78,286	73,2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2,368	1,154	4,067
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24,072	66,886	66,744
遞延稅項資產		12,929	11,147	4,745
		575,582	619,975	632,888
流動資產				
存貨		828,129	742,916	864,68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32,832	279,884	357,748
預付租賃費用		484	469	460
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		13,323	14,295	1,438
可收回稅項		3,431	5,392	17,8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4,829	328,364	309,785
		1,573,028	1,371,320	1,552,0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406,946	471,371	336,464
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	—	264
保修撥備		18,632	11,685	12,684
衍生金融工具		—	210	408
稅項負債		25,869	6,947	1,433
銀行借款		646,259	676,046	896,672
		1,097,706	1,166,259	1,247,925
流動資產淨額		475,322	205,061	304,0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50,904	825,036	936,966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9,330	29,024	36,862
遞延稅項負債		10,290	—	—
		29,620	29,024	36,862
		1,021,284	796,012	900,1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145	55,145	55,1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966,139	740,867	844,959
		1,021,284	796,012	900,10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用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 有期貸款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倘有期貸款之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按要求還款條文」)，借款人則須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訂明，其應用具追溯力。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修改其有關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有期貸款之分類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經協定之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總賬面值分別為469,158,000港元及656,662,000港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264,15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終日起計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已呈報損益並無影響。

該等有期貸款在金融負債中已按最早到期期間呈列。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對金融負債及撤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務投資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合約中的現金流是唯一用來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證券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至於金融負債，當中最重大轉變是關於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明確指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轉變是由於此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轉變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內，除非呈列負債信用風險轉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中的會計錯配。由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轉變而引起的公平值轉變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從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轉變是呈列於損益賬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內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新準則之應用未必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主要營運決策人按公司基準審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各公司分別識別為一個經營分部。當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按類似目標客戶群之類似業務模式經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均予合計。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不銹鋼材貿易
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624,704	621,028	341,450	2,587,182
分部間銷售	6,714	310,790	46,922	364,426
分部營業收入	<u>1,631,418</u>	<u>931,818</u>	<u>388,372</u>	2,951,608
對銷				<u>(364,426)</u>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u>2,587,182</u>
分部溢利	<u>242,396</u>	<u>33,507</u>	<u>45,468</u>	321,371
利息收入				2,66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172
財務費用				(42,1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77)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89,555
稅前溢利				<u>371,14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228,043	363,693	205,959	1,797,695
分部間銷售	<u>9,372</u>	<u>186,717</u>	<u>43,660</u>	<u>239,749</u>
分部營業收入	<u>1,237,415</u>	<u>550,410</u>	<u>249,619</u>	2,037,444
對銷				<u>(239,749)</u>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u>1,797,695</u>
分部(虧損)溢利	<u>(61,059)</u>	<u>7,367</u>	<u>(50,281)</u>	(103,973)
利息收入				2,78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264)
財務費用				(48,9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8)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u>44,817</u>
稅前虧損				<u>(105,808)</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財務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德國及瑞士從事業務經營。

本集團來自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1,225,429	809,518	515,672	547,189
香港	501,414	359,560	12,255	19,945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422,666	294,588	146	166
歐洲	231,803	197,462	34,580	41,528
北美洲及南美洲	162,788	100,939	—	—
其它地區	43,082	35,628	—	—
	<u>2,587,182</u>	<u>1,797,695</u>	<u>562,653</u>	<u>608,828</u>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認為，計算按「亞洲太平洋」、「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其它地區」之個別國家劃分之營業收入所涉及之成本過高，而來自計入該等地區之各個別國家的營業收入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3.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35,534	43,421
銀行費用	6,608	5,571
	<u>42,142</u>	<u>48,992</u>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362	32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8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5,403	4,510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343	815
公司間進行股份轉讓產生資本增值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485	—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	1,281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895)	84
	59,673	6,92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508	(6,402)
	68,181	527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根據國務院頒佈之《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該等先前享有15%稅率優惠之實體之適用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遞增至25%。因此，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稅率為22% (二零零九年：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個別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302,965</u>	<u>(106,335)</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551,446</u>	<u>551,446</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尚餘之潛在普通股。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	49,630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	<u>33,087</u>
	<u>82,717</u>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u>27,572</u>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已宣佈派發中期特別股息每股0.20港元，金額約為110,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或相近日子派付。

7.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216,083	194,381	225,999
減：呆賬撥備	<u>(5,048)</u>	<u>(2,454)</u>	<u>(6,677)</u>
	211,035	191,927	219,322
應收票據	<u>65,246</u>	<u>36,407</u>	<u>60,141</u>
	276,281	228,334	279,463
其他應收款項	<u>56,551</u>	<u>51,550</u>	<u>78,285</u>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32,832</u>	<u>279,884</u>	<u>357,748</u>

本集團提供平均60天(二零零九年：60天)信貸期予其營業客戶。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0-60天	194,526	165,097	213,369
61-90天	63,641	41,423	44,934
超過90天	18,114	21,814	21,160
	<u>276,281</u>	<u>228,334</u>	<u>279,463</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0-90天	30,788	35,226	37,596
91-120天	5,661	21,181	22,606
超過120天	7,761	6,775	11,468
	<u>44,210</u>	<u>63,182</u>	<u>71,670</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零九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亦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20港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或相近日子派付。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35港元。董事會相信，此股息水平適當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增長幅度。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業績。

隨著經濟好轉及管理層在銷售與成本兩方面採取行動，本集團錄得強勁之業績表現，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均有所增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約為2,58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98,000,000港元)，增長率為44%；而本集團亦轉虧為盈，錄得之溢利約為30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106,000,000港元。溢利強勢恢復，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增加；(ii)毛利率因移動平均材料成本下降而獲得改善；及(iii)已對集團旗下業務採取以精簡營運、改善生產效率及減低成本之積極管理行動。

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環球經濟出現逐步復甦之跡象，故本集團已採取鼓勵旗下各項核心業務促進銷售增長之策略。從本年業績可見，此策略具有決定性而且相當有效。中國內地之內需不斷擴大，以及實力稍遜之競爭對手於金融海嘯肆虐期間紛紛被淘汰以致市場出現整固，皆對本集團有利，使本集團在嚴峻時期更能突顯其競爭優勢。本集團業務能夠迅速復甦及回復增長，實為此策略得宜之證明。

作為應對不斷擴張之信貸增長及恐防出現過熱危機之必要步驟，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多項信貸收緊及調控措施，此等措施將於二零一一年稍為削弱中國經濟。有見及此，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迅猛增長過後，市況將於二零一一年輕微冷卻，而本集團之機械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之銷量可能會回軟。隨著人民幣升值，再加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及原材料價格(尤其是不銹鋼材)反覆不定，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將會面臨若干不明朗因素及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製造工序中之自動化水平以緩和成本上漲之影響，並將繼續投資於開發新產品及壯大其全球銷售網絡之範疇。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未來幾年之發展充滿信心。

隨著環保之重要性越來越高，污水處理及循環再用行業蘊藏巨大之增長機遇。迄今為止，本集團已參與中國多個污水處理項目，以於漂染廠內建造污水處理設施，而有關項目已取得令人鼓舞之進展。憑藉該等項目之成功並在眾多研發及技術專才之支持下，相信本集團將成為市場(尤其是紡織業)上領先之完備污水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此項新業務分部亦將為本集團之染整機械製造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本集團強化其管理團隊架構、擴大產能及建造新廠房之計劃正進行得如火如荼。誠如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加快購入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臨海工業園內之土地。迄今為止，本集團已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購入兩幅總面積約為322畝(215,000平方米)之土地，所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2,497,000元。預期另一幅面積約為280畝之土地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可供購買。誠如先前所披露，本集團擬把該土地用作興建及設立廠房以供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使用，此舉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空間以供日後擴充營運業務之用，並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產能以配合其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把生產基地遷移至中山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加強優化工序流程及進一步提升生產自動化之契機，藉以紓緩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之壓力及盡量降低對勞動力之依賴程度。

誠如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發出之聯合公佈所披露，中國恒天將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前從中國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必要之授權、批准及同意時收購本公司之大部份持股權，每股作價5港元。中國恒天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大型國有企業。中國恒天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紡織機械、載貨汽車、紡織品生產及紡織品貿易與其他策略性投資等業務，其中紡織機械業務為其業務的核心板塊之一。董事會認為，引入中國恒天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將可聯合兩大集團，而憑藉相輔相成之優勢、資源及協同效益，此舉長遠將可讓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中國恒天亦會給予本集團強大支援，讓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從而取得更大之規模經濟效益，以及進一步加強其於中國及海外之染整機械市場上之競爭力。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忠心耿耿之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往來銀行及業務夥伴於最近嚴峻之營商環境下不斷給予本集團支持及鼓勵，致以衷心之謝意。本人相信，憑藉以上各位之支持、鼓勵及協助，本集團將繼續抓緊每個發展商機，全力邁步向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綜合營業收入約為2,58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9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4%。本年度之溢利約為30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06,000,000港元)，而於回顧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54.9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虧損為19.3港仙)。

染整機械製造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Fong's Europe GmbH、特恩機械有限公司、高樂紡織機械有限公司、高樂紡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Xorella AG及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仍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並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63%。此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為1,62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2%，顯示其業務已大為好轉，回復至金融海嘯前之水平。此業務分部錄得經營溢利約242,000,000港元，與去年之經營虧損約61,000,000港元相比，已見顯著改善。轉虧為盈之主要原因包括(i)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帶動銷量增加；(ii)產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基於原材料(尤其是不銹鋼材)成本較二零零九年下降；及(iii)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生產效率獲得改善導致經營成本減低。

回顧過去，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爆發環球金融海嘯期間，本集團跟眾多其他設備製造商一樣，曾經歷訂單減少及延期付運之情況，導致銷售額大跌。然而，隨著中國政府於金融海嘯過後採取各項振興經濟措施，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已延期訂單之付運已逐漸恢復，新訂單亦迅速增加。本集團視中國內地市場為其主要市場，而國內市場之增長勢頭令人鼓舞。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之染整機械產品銷量較去年增加38%。此外，儘管歐洲經濟依然疲弱及復甦緩慢，惟集團來自海外市場(尤其是孟加

拉、印度及拉丁美洲)之染整機械產品銷售額亦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表現，並且有顯著改善。此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來自海外市場之營業收入約為600,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1%。

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市場對紡織行業之需求於本年繼續增長。預期原材料(特別是棉花及棉紗)價格持續上漲，大幅推高了紡織品及服裝供應鏈之產品成本，這將令紡織機械行業有所裨益。展望未來前景一片光明，本集團之客戶將會急切投資於先進及更具效益之設備，以配合客戶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大其產能以滿足市場對其產品與日俱增之需求。

誠如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提述，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內對其銷售團隊進行重組，而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將對現有客戶及準客戶進行更頻密及定期拜訪，以推廣集團旗下三大染整機械品牌包括「FONG'S」、「THEN」及「Goller」之全方位產品組合，務求與其客戶建立更緊密業務關係、掌握準客戶商機及獲取最新市場資訊。本集團所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染整設備供應鏈深受用戶歡迎。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透過不同之成本控制措施而取得卓越之業績。最重要之措施為善用規模經濟效益、改進生產技術及工作流程，以及對原材料及存貨實行更完善之成本控制。

全球各地眾多政府將對紡織行業實施更為嚴厲之環保規則及條例乃全球大勢所趨，這將促使客戶對更先進及更環保之染整機械進行另一輪設備投資。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面臨與中國其他製造商所遇到之相同挑戰—不銹鋼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工成本增加及不確定之經濟環境。基於以上種種挑戰，本集團將銳意透過與分銷代理及尊貴客戶維繫良好及密切之關係以進一步加強其市場推廣團隊及銷售網絡，並藉著優化集團之生產工序以改善集團之營運效率，務求將其經營成本控制得更好。本集團亦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藉以滿足動態的紡織行業之需要。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在品牌知名度及全方位產品組合兩方面均享有重要優勢，故本集團有信心克服未來各種挑戰。

為迎合預期之業務增長，誠如主席報告書所提述，本集團已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於中山購入兩幅土地，其中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72畝(115,000平方米)之土地將供此業務分部使用。預期新生產廠房將於本年內開始施工，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竣工。

不銹鋼材貿易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及立豐行金屬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此貿易業務分部之業績表現令人滿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約為62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1%，並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之24%。此分部之經營溢利約為34,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7,000,000港元。溢利水平上升，主要由於不銹鋼產品之銷量及售價均上升所致。

此分部之不銹鋼材乃出售予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之客戶，而客戶所從事之行業包括建築、家居用品、機械、化工、手錶及廚房設備。由於二零一零年環球經濟復甦帶動市場對相關行業產生殷切需求，故本分部之不銹鋼材銷售量大幅增長。此外，不銹鋼價格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起已止跌回升，並預期會跟隨不斷上漲之商品價格溫和上升。由於需求與日俱增及不銹鋼價格不斷上漲導致銷售額及毛利激增，故此貿易業務分部於二零一零年錄得之溢利大有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對市場風險控制持審慎態度及採取適當行動，透過按市場分析及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及恰當之調整，務求提高存貨之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不銹鋼鑄造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及過去幾年一直對生產效率及減省成本作出巨大努力，此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上半年保持增長勢頭，更於本年度下半年在重加存貨以至發展中市場之持續需求所帶動下取得迅猛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34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6%，並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3%。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45,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經營虧損約50,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對營運管理付出很大努力，再加上生產工序改進及自動化，集團已提升其生產力及收益率，藉以將總體生產及能源成本降至最低。於二零一零年之總貨運量約為4,200噸，較二零零九年上升35%。此外，由於年內歐洲經濟復甦溫和，故本集團積極發掘及開拓新海外市場，導致總體銷售訂單增加。目前，集團之訂單紀錄令人滿意，並按月增加。憑藉良好之訂單情況，預期此分部之業務將可保持穩定增長。

為迎合預期之業務增長，誠如主席報告書所提述，本集團已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於中山購入兩幅土地，其中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50畝(100,000平方米)之土地將供此業務分部使用。預期新生產廠房將於本年內開始施工，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竣工。

共同控制機構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立信門富士」)

隨著環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全面復甦，紡織行業(特別是中國內地)已逐步恢復。受惠於上述之復甦情況及新產品之推出，立信門富士於回顧年內之營業收入錄得紀錄新高，約達95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4,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3%；而本集團應佔之除稅後溢利亦錄得紀錄新高，約為9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0%。溢利水平比例上升，主要由於其嚴格控制成本及不斷致力於14個指定亞洲國家開拓新市場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打開在指定亞洲國家出售其產品之通道後，於該等海外市場之銷售額增長速度比預期快，過去一年之銷售額約達128,000,000港元，佔立信門富士銷售總額之13%。受惠於中國持續之經濟增長及亞洲新市場之龐大商機，管理層預期立信門富士之業務將繼續有穩定增長。

為應付其產能之需要，立信門富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通過其一間附屬公司，以人民幣51,200,000元之成本購入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內一幅面積約為200畝(133,000平方米)之土地，而在該幅土地上興建新廠房之工程正在進行中，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年中竣工。與此同時，為滿足其不斷擴張之付運時間表所需，立信門富士透過於中山市租用一幢建築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之四層高廠房物業，擴大了現有之生產設施，並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投產。

人力資源

為保持及增強其長遠之競爭力，本集團已透過減省人手及整頓其生產設施，對營運開支及現金流嚴加控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3,92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名僱員)，遍及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德國、瑞士、泰國、印度、土耳其及中美洲至南美洲各地。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1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5,000,000港元)。

本集團深信其業務之成功全憑員工竭誠投入工作，因此致力提供和諧之工作環境，鼓勵僱員盡心竭力工作。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情況以及僱員之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方案由其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根據表現評估向僱員授予花紅及獎賞，以冀鼓勵及獎勵員工達致更佳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能幹員工之重要性。因此，為了使員工有能力應付未來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之員工提供持續之培訓計劃。此等計劃旨在培育積極進取之企業文化及發展員工之間有效之溝通及客戶服務技巧。此外，本集團亦加強系統監控，確保維持高營運效率及良好表現。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及現有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資金所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處於穩健之財務狀況，並有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應付其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經營活動中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5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水平增加至約82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4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為646,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借款均在香港籌措，其中77%以港元計值、22%以美元計值及1%以歐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已就本金總額460,000,000港元之應付利息採納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波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約為395,000,000港元，其中約41%以人民幣計值、31%以美元計值、17%以港元計值、10%以歐元計值及1%以印度盧比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之比率)下降至2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流動比率則為1.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而該等比率均處於合理及適當之水平。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進行，而本集團預計並無面臨重大之匯率風險，且並無設有固定及定期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監察本集團之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年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各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fongs.com)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頁內，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各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壽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方壽林先生(主席)、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杜結威先生、徐達明博士及潘杏嬋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